

关于印发固原市区街路巷门楼牌 命名编码及设置办法的通知

原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固原市区街路巷门牌命名编码及设置办法》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三月五日

固原市区街路巷门楼牌 命名编码及设置办法

一、街路巷门楼牌编码及设置的意义和作用。

街、路、巷、门、楼牌是城市个体地名标志，是社会交往必不可少的工具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市的迅速发展和旧城改造力度的加大，城市建筑扩容迅猛增加，但地名管理滞后，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，给社会经济发展，城市管理，市民生活带来许多问题和不便。我市是宁夏对外开放的南大门，区位优势的城市，街、路、巷、门、楼牌做为城市基础设施之一，对其进行科学的编码，统一、规范的设置、管理势在必行。

二、设置和编码原则

为使街、路、巷、门、楼牌设置真正起到美化城市、统一利用、易记好找、方便群众的作用，确定以下基本原则

1、街、路、巷牌设置原则：

(1)规范名称，街、路、巷分清。东西向（或接近东西走向的）称街，南北向（或接近南北走向的）称路。

(2)以颜色区分街路。按照国家标准，凡南北向(或接近南北向)的路其标牌底色为绿色，凡东西向(或接近东西向)的街，其标牌底色为蓝色。

(3)短设头尾，长增中间。对于较短的街、路、巷(不足500米或中间没有交叉巷子的街路巷)，只在头尾两个端点选

最佳位置设牌，其中，街、路端点两侧对称设标志牌，巷子只设一侧。对于较长的(超过 500 米)无交叉点的街、路、巷，在中间要选择最佳位置增设标志。增设的标志牌不一定对称，但也不可明显靠近某一端点。

(4) 交叉路口，标识明显。对于比较繁华的街、路、巷与街、路、巷交叉点必须增设标志牌。

2、小区、住宅区楼群设标原则

(1) 入(出)口有牌。凡在小区、楼群的出、入口应设“××小区”、“×·×住宅区”标志牌。

(2) 楼腰悬号。小区、住宅区楼群的每一幢必须在楼腰按国标设置楼牌号。

(3) 排列有序，杜绝跳跃。小区、住宅区的楼群必须依次编号，不得跳跃，凡以前跳跃编号的，必须纠正。

(4) 单元醒目，逐户编号。每栋楼的单元号必须醒目地標示在指定位置，每个单元的每一户都要登记编号。

对过去已设单元及每层住户门牌的若与现行标准、编码方式接近的，由产权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市民政局复核同意后可以继续使用。

3、门牌编码原则

(1) 确定中心、有序延伸。编码起点是街、路、巷的端点。为了使编然有序，根据我市的情况。街、路交汇的街、路、巷口、即为该街、路、巷的编码起点，由此起点向两侧

延伸；派生的巷，以主干道为起点向内延伸。街、一路血汇的街、路起止点及中心路终端点由市民政局会同建设、规划部门确定。

(2) 大小有别，奇偶对称。根据国标规定，机关单位、大型商业场所等使用大门牌。一般住户、沿街小营业房使用小门牌，在统计编初时，大小门牌必须明确区分。

街、路、巷编码实行奇偶双轨制，即一侧为单号，一侧为双号，一般以东双西单，南双北单，紧连如奇、偶号要基本对称，不能相差太远(一般不宜超过 10 个号)。

门、楼(栋)、楼单元、楼层、户室等地名标志编码可采取序数编码或者量化编码(或称距离编码)进行；门地名标志采用序数编码的，应从街(路、巷)起点起，每户一号，按照左单右双的原则编号；门地名标志采用量化编码的，以街(路、巷)起点到门户中心线距离量算，每 3m 为一个号，按照左单右双的原则编号。

(3) 适当留号，保持稳定。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扩大，门牌编码的有序不是永恒的。在全市开展一次门牌编码也非易事，编码时须适当留有空号，以免编码后再增加新的门牌号。对市区内商业性街道，有空地的每 5 米留一空号，交通性或远离市区的街道每 20 米留一空号。一侧建筑物密集、一侧稀疏的，按基本对称的原则，参照建筑杨密集一侧编号和预留空号。

(4)正号不进巷，附号不上街。此次普查设牌，凡正号(即 xx 号)一律临街、路，不能凹进巷内，附号(xx - x 号)一律在巷内，不得凸出街上。

三、街路巷楼牌的定位和门牌编码具体办法

1、街、路、巷牌一般应该在街、路、巷口直线端点处，距人行道牙 0.2 米，最远不得超过 0.5 米，在端点处的街、路牌要求两侧对称；巷牌只设一侧。

2、楼牌定位、楼群编码办法.楼牌应设在该楼距离地面 10 米左右处，一个小区住宅区楼群的楼牌设置高度、编码顺序应保持一致。

(1)标准小区或一般住宅区楼群按小区或住宅共名称编楼号，并按楼栋号编单元号及户号。

(2)大型住宅区(住宅楼在十栋以上)可以命名其中的街、路、巷名称，将住宅区分割成若干片，先命名片名，然后按片名编楼栋号及单元、住户号。

3、门牌编码方法

(1)临街修建的楼(平)房逐门编号。

(2)临街建筑有两个以上临街门面房，属独家使用的只编个门牌号，其余的门暂留空号；如多家使用的则逐门编号。

(3)大型建筑物有两面以上的门临街的，按其所临主要街道编门牌号。

(4) 临街楼房，楼下是商店、楼上是办公场所的楼下，逐门编号(楼梯入口处即楼上所用门牌号)。

(5) 临街楼房，楼下是单位或门面房，楼上是住宅的，楼下门面逐门编门牌号，楼上住宅先在入口处编门牌号，再编楼的单元号和住户号。

(6) 出入口在两个门面房之间且凹进去的单位或住户，该单位或住户应在两个门面房之间编号。

(7) 形成院落的单位或住户，只给院门编一个门牌号；以建筑物为界线形成院落的此建筑物临街开门的，按所临主要街道编门牌号。

(8) 独立院落，不管并列有几个院门(指几个门在同一街道上)，只给一个院门编号，其余的门留作空号；几个门在不同街道上，按所临主要街道编一个门牌号。

(9) 与街、路、巷垂直的连体建筑(如成排的平房)。面临街、路、巷的第一家按所临的街、路、巷编门牌号。连体的其他门面临其他街、路、巷，则按其所临的街、路、巷编号如面临的是短小的无名巷道，则用临街每一家门牌号的附号为其他连体门编门牌号。

(10) 属于临时性建筑和近期内拆除的建筑物原则上不予编号。属于商业性临时建筑，如用户确实需要，也可编门牌号。

(11) 较短的无名口袋巷，依主干道顺序编临街第一家的

门牌号，其余的用第一家门牌号的附号编门牌号；如巷子较长，应先命名然后按该巷名称进行编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街、路、巷牌定位，门、楼牌编码工作量大、范围广、技术要求高，编号人员必须认真细致，先给街、路定位、编号，再给该街、路派生的巷子定位、编号，编完一条街、路，验收一条。自检、互检与总验收层层进行。利用登记表，油漆标记、示意图、实地建筑物要反复进行核对，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；遇有疑难问题要及时向市民政局报告，不得随意自行处理。

2、为比较准确地反映所有街、路名称、单位或住宅的门牌号码，市民政局要绘制本辖区每条街、路、巷标志定位，门牌号码分布平面示意图，图中必须标明该街、路、巷的名称、起止点、长(宽)度，实地所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军、科研、医院、学校及居民住宅的门牌号码，注明“门”的位置，并附表注明各单位的标准名称。